**丰台区信访办公室**

**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丰台区信访办编制的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及举报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，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我办政府网站http://xfb.bjft.gov.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丰台区信访办公室（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；邮编：100071；联系电话：83656427；电子邮箱：[bjsftqxfb@163.com](mailto:bjsftqxfb@163.com)）。

1. **概述**

2014年，我办在丰台区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决策部署和指导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建设“依法信访，畅通有序”的服务体系为目标，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健全组织机构，科学配备人员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确立了由信息员、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负责的信息公开组织机构；完善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程序，严格把握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关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情况**

2014年，我办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条。其中，法规文件类政府信息6条，占总数的85.7%；业务动态类政府信息1条，占总数的14.3%。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2014年，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四、复议、诉讼及举报情况**

2014年，我办未收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诉讼申请，未接到有关举报。

**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**

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，公开内容和形式单一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有待提高。

2015年，我办将继续按照区信息公开办的要求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克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不足之处，深入推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、增强主动公开意识。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深入细致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明晰信息公开工作在建设法治政府过程中的重要性，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；二、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寻找信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切入口和突破口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。三、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附表：

附表一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单位 | 数量 |
|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7 |
| 其中：全文电子化政府信息数 | 条 | 7 |

附表二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单位 | 数量 |
| 依申请总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1、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、互联网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、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、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到期已答复总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1、同意公开 | 件 | 0 |
| 2、不予公开 | 件 | 0 |
| 3、信息不存在 | 件 | 0 |
| 4、非本机关掌握 | 件 | 0 |
| 5、部分公开 | 件 | 0 |
| 6、申请内容不明确 | 件 | 0 |
| 7、非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8、已移送档案馆 | 件 | 0 |

附表三：复议、诉讼及举报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单位 | 数量 |
| 复议数 | 件 | 0 |
| 诉讼数 | 件 | 0 |
| 举报数 | 件 | 0 |